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吳妹瑩
電話：05-5342601#2216
電子信箱：shuyingw@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8020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新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所屬學生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108年3月19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要點修訂新增第12點學分轉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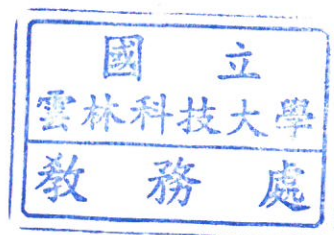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國際事務處、機械工程系專班
副本：



0326
2019

擬：公告學生 108.3.26

組員陳應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02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9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10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